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7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 25,923,3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7,69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1,091,809.7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6,607,190.28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根据计划，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2,128.02	21,411.02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12,110.00
3	高效无极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34,24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8,487.02	77,770.02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原因

（一）变更的原因

“重庆纸研院”现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成熟的建设场地，建设手续相对快捷，实施速度将比在原实施主体“宣汉正原”更快，产品投入市场周期缩短。

（二）变更的影响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将由公司、重庆纸研院、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风险提示

上述对该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风险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合理布局。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生产的品种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关于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西南证券对再升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日